

最後審閱：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照顧院友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 緊密接觸者的感染控制建議

當院舍有院友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可以根據以下組別將所有的院友逐一分類：

- 非緊密接觸者；
- 從檢疫設施回院舍的緊密接觸者（第八至十四天檢疫）；
- 所有時段均一直留在院舍的緊密接觸者；及
- 所有時段均留在院舍或從醫院出院的個案（確診個案／懷疑個案）。

不同組別院友的風險不同而須有不同的照顧安排，請閱讀以下感染控制建議：

#### 一、院友安置

- (a) 上述各組院友應按其分類安排在不同區域，尤其緊密接觸者（包括從檢疫設施回院舍院友）及確診個案／懷疑個案（包括從醫院回到院舍院友）應安排於其各自同區域內的單人房間或共同隔離。
- (b) 如需共同隔離，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隔板分開每位居於共同隔離區域的緊密接觸者院友。



- (c) 每個區域應或盡量有專用廁所（或廁格、如適用）。如需共用廁所（或廁格），用後須立刻清潔和消毒，特別是在**確診個案／懷疑個案及緊密接觸者**的廁所（或廁格）。

## 二、通風系統

- (a) 房間和共同隔離的空間，均需要有良好通風<sup>1</sup>。
- (b) 空氣流向應從清潔的區域，經較清潔的區域，再流動到不潔的區域。（職員區域⇒非緊密接觸者區域⇒緊密接觸者區域⇒懷疑個案區域⇒確診個案區域）
- (c) 在可行情況下應打開窗戶。
- (d) 如使用空調系統，應確保有足夠的鮮風供應。
- (e) 如未能達到最低換氣量要求，應任何時候在每間房間及共同隔離的區域使用空氣淨化器，並把空氣淨化器的效能調較至最高。
- (f) 遵從《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及殘疾人士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的建議：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

## 三、職員

- (a) 安排指定職員組別專門照顧不同區域的院友。不同組別的職員不應聚集。
- (b) 職員應盡可能分開用膳。
- (c) 職員應根據現行政策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例如每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每星期進行一次核酸檢測。

---

<sup>1</sup> 在可行情況下，**確診和懷疑個案**的區域應每人每秒最少有 40 公升的風量供應。其他區域應每人每秒最少有 10 公升的風量供應。

- (d) 職員應按風險評估在照顧確診個案、懷疑個案和屬緊密接觸者的院友時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在照顧每位院友後更換手套及進行手部衛生。
1. 呼吸器（確診個案／懷疑個案）／緊貼面部外科口罩（在外科口罩外加上布口罩或使用輔助工具）<sup>2</sup>（緊密接觸者）（如沒有呼吸器）
  2. 乳膠手套
  3. 即棄保護衣
  4. 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
  5. 保護帽（可選用）

## 四、院友

- (a) 應及時安排院友到所屬區域。
- (b) 院友應加強個人衛生。
- (c) 院友在可行情況下應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
- (d) 院友應避免離開房間或共同隔離的區域。
- (e) 院友應避免與其他院友聚集。
- (f) 院友應在自己的房間或共同隔離的區域用膳。

## 五、院舍監測院友情況

- (a) 每天至少兩次及有需要時為院友量度體溫。
- (b) 留意院友身體狀況，如出現發燒或超過攝氏 38 度或出現其他症狀，包括氣促、心悸或胸痛，請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並按該中心的指示安排送院或跟進行動。

---

<sup>2</sup>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ry\\_note\\_on\\_use\\_mask\\_properly\\_choose\\_the\\_right\\_surgical\\_mask\\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ry_note_on_use_mask_properly_choose_the_right_surgical_mask_chi.pdf)

- (c) 如院友的快速抗原檢測結果是陽性，請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並按該中心的指示安排跟進行動。
- (d) 為院友進行快速抗原檢測時：
1. 跟從快速抗原檢測套組上的指示。請閱讀《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注意事項》：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Rapid\\_Antigen\\_Test\\_for\\_COVID-19\\_Points\\_to\\_Note\\_TC.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Rapid_Antigen_Test_for_COVID-19_Points_to_Note_TC.pdf)  
或瀏覽 <https://www.chp.gov.hk/tc/r/1347> 觀看使用示範。
  2. 採集鼻腔拭子樣本時應
    - 盡量開啟窗戶或加大冷氣機抽入的鮮風，以加強採集樣本場地／區域空氣流通。
    - 開啟空氣清新機。
    - 盡量減少參與協助採集樣本的職員人數。
    - 在採集樣本後，應對樣本採集位置進行環境清潔和消毒。
  3. 職員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 呼吸器／緊貼面部外科口罩（在外科口罩外加上布口罩或使用輔助工具）（如沒有呼吸器）
    - 膠乳手套
    - 即棄保護衣
    - 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保護帽（可選用）

## 六、 探訪

- (a) 不建議探訪院友。
- (b) 家人／親屬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或職員。

## 七、 醫療設備

- (a) 每個區域的院友應有專用的非重要醫療用具（如輪椅、血壓計）及清潔用具。緊密接觸者的區域的院友應有自己的專用用具。
- (b) 如需共用用具，用後須立刻清潔消毒。

## 八、 環境清潔和消毒

- (a) 每天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0 ml 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0 ml 清水混和）清潔消毒房間和共同隔離的區域至少一次，待 15 至 3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 酒精消毒。每天最少三次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
- (b) 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血液或排泄物污染的物品表面或地方，應先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理可見的污物，然後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0 ml 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0 ml 清水混和）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 酒精消毒。
- (c) 負責清潔的職員應按風險評估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1. 呼吸器／緊貼面部外科口罩（在外科口罩外加上布口罩或使用輔助工具）（如沒有呼吸器）
  2. 乳膠手套
  3. 即棄保護衣
  4. 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
  5. 保護帽（可選用）

## 九、 食具、床單和衣物

- (a) 食具在使用後應徹底清洗並浸於剛沸騰的水中至少一分鐘才滴乾及存放。在可行情況下，不同區域院友的食具應分開處理。
- (b) 不同區域院友的床單和衣物應分開處理和清洗。首先清洗非緊密接觸者的床單和衣物，然後清洗緊密接觸者的床單和衣物，最後清洗確診個案／懷疑個案的床單和衣物。使用普通的洗衣液和水，或用普通的家用洗衣液在 60–90°C 下機洗，然後徹底乾燥。
- (c) 如果嚴重弄髒，則應丟棄。

## 十、 處理確診個案的廢物

- (a) 大部份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廢物，例如個人防護裝備、紙巾、食物殘渣、餐盒或包裝物料，應被視為一般廢物。但屬於《廢物處置條例》所定義的醫療廢物，包括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化驗所廢物、人體組織及敷料，必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 (b) 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使用有適當厚度和堅韌的垃圾袋，以防止撕裂和滲漏。
  - 2. 垃圾袋內的廢物不應超出可盛載的容量。
  - 3. 垃圾袋應包紮好。
  - 4. 定時收集及棄置廢物，避免在設施內貯存過久。
- (c) 工作人員在收集廢物時應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注意手部衛生。
- (d) 收集及轉運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時，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廢物裝載區應位於公眾人士不能進入的地點，並且有良好的環境衛生及通風。
  - 2. 每次裝載廢物後，應妥善清潔及消毒廢物裝載區。
  - 3. 廢物應盡快由廢物收集車利用最短的路線直接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

4. 廢物收集車在使用後，應妥善清潔消毒。

第一版：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更新：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最後審閱：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